

2024年度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社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 拟订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指导全县供销系统的改革和发展工作，组织所属单位具体实施。

(三) 指导和组织基层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提供服务，面向农村推动供销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为农服务体系，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四) 组织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发展为农服务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健全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体系，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

(五) 管理、监督本级社有资产，拟定社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 负责供销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维护供销社系统的稳定。

(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计股、政工股、资产管理股、业务股、法制股、监事办。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7 人，实有人数 16 人；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 1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87.0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7.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7.95	总计	62	677.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7.95	666.05					1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42	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46.09	246.0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1.00	34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	1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90						1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7.95	397.95	2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42	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46.09	246.0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1.00	61.00	2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	1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90	1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96	5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0	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87.09	587.0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0	1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6.05	66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6.05	总计	64	666.05	66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6.05	386.05	2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42	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46.09	246.0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1.00	61.00	2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08	30201	办公费	1.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60	30202	印刷费	0.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00	30203	咨询费	1.01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8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28	30205	水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2.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5.3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			
人员经费合计		295.42	公用经费合计					9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攸县供销合作社
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1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 67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99 万元，增长 48.36%，主要是因为 2023 年申报了县域流通项目（商业流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280 万元到位，实施单位为供销社全资公司惠农公司。

二、收入决算公开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77.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6.05万元，占98.2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90万元，占1.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7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95万元，占58.7%；项目支出280万元，占4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6.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68万元，增长46.1%，主要是因为2023年申报了县域流通项目（商业流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实施单位为供销社全资公司惠农公司。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6.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0.68万元，增长46.1%，主要是因为2023年申报了县域流通项目（商业流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实施单位为供销社全资公司惠农公司。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6.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6万元，占8.40%；卫生健康支出9万元，占1.3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87.09万元，占88.15%；住房保障支出14万元，占2.10%。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5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此项经费未纳入预算，年中追加指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此项经费未纳入预算，年中追加指标。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24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与实际拨付指标口径不一致。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与实际拨付指标口径不一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与实际拨付指标口径不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5.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0.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4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此项经费未纳入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现“零增长”。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我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降低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此项经费未纳入预算。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26人次，主要是根据全国总社及省、市供销社要求供销系统开展“三位一体”“三社合一”发生的接待支出。

3.我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6.63万元，增长84.55%。主要原因是：年初此项经费未纳入财政拨款预算，租金收入弥补。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84万元，用于开展全国供销总社举办社有企业改革与创新业务培训，人数5人，内容为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与提质扩面、安全生产管理、社有资产运营与保值增值策略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2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2.0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26 万元，执行数 67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8%，绩效自评得分 9.34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化服务稳步推进。截至 11 月 30 日，攸县供销系统已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共计 8956.2 亩，完成率 112%；二是“三社合一”成效凸显。组织攸县皇图岭镇、酒埠江镇、菜花坪镇菜塘村、菜花坪镇芷陂村、渌田镇江联村等单位申报为 2024 年度攸县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乡镇（村），渌田镇潞甫村供销合作社为巩固提升基层社；三是以业务托管为补充，拓展服务领域。截至 12 月 30 日，2024 年鼎新公司代工代宰生猪共计 39789 头，日均屠宰量 109 头；四是以农资供应为抓手，保障粮食安全。指导社有企业攸县新三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新三湘、新洋丰、湖北华强等国内化肥生产企业对接，抢抓优质货源，有效保障了春耕期间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五是资产经营保障有力。我社现存资产共 29 宗，其中 21 处资产已签订租赁合同，2024 年实现经营收入 191.58 万元，与 2020 年的 135 万元相比，增幅达 4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供销社综合改革经费仍然偏紧。随着供销社综合改革事业快速发展，为农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改革任务责任的不断加强，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中的困难

越来越凸现，目前的经费投入很难确保供销社综合改革持续、稳健推进；二是历史遗留问题多包袱重。我社大部分资产始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房屋主体结构老化、附属设施陈旧。加之，企业改制后，因资金缺乏而无法对社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检修维护。近年来，虽克服困难陆续修缮改造了部分资产，但仍有多处资产长期存在墙体开裂、门窗破损、屋面渗漏、地面积水等情形，安全问题令人堪忧。改制下岗职工特别是原乡镇供销社基层负责人来社上访需要解决相关问题的仍然很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评价政策学习，深入了解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含义，联系实际，提高财务人员绩效评价水平。二是加强单位项目资金效益评价，严格按年初预算使用项目资金，力争让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运转和重点工作资金保障的同时，压减不必要的支出。严格遵守预算管理流程和制度，使各项预算处于可控范围。四是注重全过程监督。严格按照预算经费绩效管理标准，对每项业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把每一笔经费用在刀刃上，按照“事前充分论证、事中全程监督、事后科学评价”三步走，注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进展和绩效完成情况，确保全年绩效目标落实。

二是部门评价结果。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 万元，执行数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 10 分。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2024 年我社为充分发挥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的作用，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了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要求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效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我社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进行合理编制，健全相应的绩效评价规章制度，逐步规范了管理办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经批准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现有股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股、政工股、业务股、财计股、资产管理股、监事办。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社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2、拟订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指导全县供销系统的改革和发展工作，组织所属单位具体实施。

3、指导和组织基层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提供服务，面向农村推动供销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为农服务体系，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4、组织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发展为农服务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健全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体系，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

5、管理、监督本级社有资产，拟定社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

增值。

6、负责供销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维护供销社系统的稳定。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经批准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现有股室 7 个，在职人员 17 人（含 1 人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人员 23 人，领取遗属生活补助人员 1 人，属县一级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6.05 万元，支出 666.0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年基本支出 386.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家庭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 0.2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280万元，主要2023年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攸县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持续深化综合改革，为农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社有企业持续壮大，资产收益持续增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2024年2月和3月分别获评“2023年度株洲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先进县”、“2023年度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2024年11月，正值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1. 坚持务实创新，改革发展亮点纷呈。一是农化服务稳步推进。成立了县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印发了《攸县

供销系统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开遴选了供销系统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确定了各服务实施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及面积，同时督促服务主体根据工作要求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2024 年，全县供销系统计划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8000 亩以上，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着力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截至 11 月 30 日，攸县供销系统已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共计 8956.2 亩，完成率 112%。二是“三社合一”成效凸显。今年，组织攸县皇图岭镇、酒埠江镇、菜花坪镇菜塘村、菜花坪镇芷陂村、渌田镇江联村等单位申报为 2024 年度攸县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乡镇（村），渌田镇潞甫村供销合作社为巩固提升基层社。8 月份，组织人员分组分片对我县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试点单位在建设及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期限，确保我县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工作走深走实。三是供销饭店扬帆起航。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弘扬县域特色饮食文化，擦亮攸县“十大湘菜名县”品牌，提升“攸县十大名菜”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我社以“攸县十大名菜”为契机，以做优农特产品为抓手，通过开放办社、合作经营的方式打造攸县供销大饭店。经过公开遴选，最终确定攸县食香阁酒楼为攸县供销大饭店经营主体，并于 11

月 22 日完成了揭牌仪式，为株洲市首家。

2. 坚持固本强基，社有企业发展壮大。一是以业务托管为补充，拓展服务领域。购置先进的屠宰加工设备和技术，规模化经营、标准化屠宰、规范化检疫检验、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确保老百姓吃上放心肉的同时，屠宰量、利润和税收均实现了翻番。截至 12 月 30 日，2024 年鼎新公司代工代宰生猪共计 39789 头，日均屠宰量 109 头（托管前鼎新公司日均屠宰量约 50 头）。二是以项目建设为契机，提升服务能力。今年 5 月份和 10 月份，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委托第三方机构先后两次到我县对 2023 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社在项目资金使用、项目投资内容、项目建设实施、任务完成及质量标准、综合效益等情况，以及项目建设的基础数据资料和辅证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完成了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对我县 2023 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初审工作。三是以农资供应为抓手，保障粮食安全。指导社有企业攸县新三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新三湘、新洋丰、湖北华强等国内化肥生产企业对接，抢抓优质货源，有效保障了春耕期间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春耕备耕期间，供销系统农资供应的化肥价格均低于周边县市。同时，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和金融机构，争取农资淡储项目资金及贷款贴息支持，帮助解决农资经营主体备货资金需求问题。2024 年，我县供销系统完成农资淡储 1 万余吨。

3. 坚持团结协作，各项工作统筹推进。一是驻村帮扶效果明显。汇聚多方力量，筹集资金 150 万元，为社区五个居民小组、60 多户居民，装上了自来水，使得长期困扰居民的饮水难题得到了圆满解决。同时，推动社区全资企业奥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园区 2 家企业开展合作，承接江桥街道内各村垃圾清运业务，公司收入突破 75 万元，带动当地务工人员 10 余人。二是资产经营保障有力。我社现存资产共 29 宗，其中 21 处资产已签订租赁合同，2024 年实现经营收入 191.58 万元，与 2020 年的 135 万元相比，增幅达 42%。今年来，我社依据县委县政府盘活“三资”的重要决定，按照相关会议精神于今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将我社永佳 1、2 栋仓库，湘东大市场内 14、15 栋，途途酒店，网岭、新市调拨站等 5 处资产移交县国投公司。三是综治维稳措施有力。牢牢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定这一根本要求，全面落实平安攸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制定了《信访工作领导包案制度》，建立由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协同抓，股室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强化责任及时化解矛盾。全年共接待来访人员 60 余人次，2024 年我系统无越级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280 万元，实际支出 280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一）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通

过招商合作模式，引进农资、农产品、日用品配送等龙头企业，日用品配送按全年配送总额 2000 万算，毛利率 10%，年毛收入 200 万；农资配送总额 4000 万元，毛利 0.2%，年毛收入 80 万元；生猪屠宰预计年经营收入约 400 万元；储备类物资销售收益约 200 万元。（二）社会效益。1.带动劳务用工。通过集采集配中心建设将打通农产品销售“最先一公里”和农资供应直销渠道，从而拉动和惠及农业生产，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目前，全县 1533 家农民专业专业合作社，按带动一半合作社、每个合作社联结 15 户农户算，可带动劳务用工 10000 余人。2.解决生鲜品储存和销售压力。据调查统计，攸县目前没有一个 5000 立方米以上的中型冷库。而攸县近年来大力推进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食用菌、湘莲、猕猴桃、黄桃、鹰嘴桃、西瓜、葡萄等特色果业，逐渐成为“瓜果之乡”和“蔬菜之乡”，但因农产品外销渠道不畅，本地市场短时间内难消化。水果蔬菜由于“难出山、难上岸”而直接烂在树上、田里。供销社大力发展战略性产业，可大大缓解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生产销售压力，据测算，每年可降损 2000 万元左右。3.农资保供稳价。通过集采集配，建立健全供销农资销售网络，增大淡储库存，减少中间销售环节，提效率、降成本，可以有力推动农资供应和价格趋于平稳，确保农资质量，有效地保护农民利益。4.提供“放心肉”。我县供销社在获得县内 A 类生猪定点屠宰场经营权后，积极改造、提升软硬件设备，逐

步建立健全生产、屠宰、深加工等生猪肉品（产品）供应全产业链，严把产品进货关、检测关，不断规范肉品冷链配送程序，为千家万户提供“放心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还不能准确评价，预算执行中，有时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界限不明。

供销社综合改革经费仍然偏紧。随着供销社综合改革事业快速发展，为农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改革任务责任的不断加强，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中的困难越来越凸现，目前的经费投入很难确保供销社综合改革持续、稳健推进。

历史遗留问题多包袱重。我社大部分资产始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房屋主体结构老化、附属设施陈旧。加之，企业改制后，因资金缺乏而无法对社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检修维护。近年来，虽克服困难陆续修缮改造了部分资产，但仍有多处资产长期存在墙体开裂、门窗破损、屋面渗漏、地面积水等情形，安全问题令人堪忧。改制下岗职工特别是原乡镇供销社基层负责人来社上访需要解决相关问题的仍然很多。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政策学习，深入了解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含义，联系实际，提高财务人员绩效评价水平。二是加强单位项目资金效益评价，严格按年初预算使用项目资金，力争让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

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运转和重点工作资金保障的同时，压减不必要的支出。严格遵守预算管理流程和制度，使各项预算处于可控范围。四是注重全过程监督。严格按照预算经费绩效管理标准，对每项业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把每一笔经费用在刀刃上，按照“事前充分论证、事中全程监督、事后科学评价”三步走，注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进展和绩效完成情况，确保全年绩效目标落实。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我社部门预算支出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了全县所属改制企业职工和社会稳定。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社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一张表）

附表 1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7		16		94.12%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28				0.2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28		0		0.21	
项目支出：	57		280		280	
1、业务工作经费	0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0	
3、省、市级专项资金	57		0		0	
2022年株洲市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36		0		0	
2023年株洲市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21		0		0	
2023年商业流通专项资金	0		280		280	
公用经费	113.26		14		90.63	
其中：办公经费	1.91		2		2.68	
水费、电费、差旅费	8.38		4		2.9	
会议费、培训费	3.28		0		0.84	
政府采购金额	—				0.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 模(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艳平 联系电话：15111086018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志斌

附表 2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6	726	677.95	10	93.38%	9.34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66.05			其中：基本支出：397.9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28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11.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抓信访维稳工作，维护系统 2 千多名下岗职工的稳定大局。2.以农资供应为举措，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稳定。充分发挥供销系统。3.以业务托管为补充，切实保障生猪肉品安全。依法依规做好鼎新公司业务托管工作。4.资产经营保障有力。			一是农化服务稳步推进。截至 11 月 30 日，攸县供销系统已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共计 8956.2 亩，完成率 112%。二是“三社合一”成效凸显。组织攸县皇图岭镇、酒埠江镇、菜花坪镇菜塘村、菜花坪镇芷陂村、渌田镇江联村等单位申报为 2024 年度攸县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乡镇（村），渌田镇潞甫村供销合作社为巩固提升基层社。三是以业务托管为补充，拓展服务领域。截至 12 月 30 日，2024 年鼎新公司代工代宰生猪共计 39789 头，日均屠宰量 109 头。四是以农资供应为抓手，保障粮食安全。指导社有企业攸县新三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新三湘、新洋丰、湖北华强等国内化肥生产企业对接，抢抓优质货源，有效保障了春耕期间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五是资产经营保障有力。我社现存资产共 29 宗，其中 21 处资产已签订租赁合同，2024 年实现经营收入 191.58 万元，与 2020 年的 135 万元相比，增幅达 4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人员、公用经费	按人员、公用经费标准	397.95 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抽检合格率	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对租赁户进行安全防护措施宣讲。	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对租赁户进行安全防护措施宣讲，已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公用经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工作按时按计划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生产销	缓解农民种植	缓解农民种植专业	5	4

		益指标	售压力	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生产压力,达到降损大于等于1000万元。	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生产压力,达到降损大于等于1000万元。			
		信访维稳工作		抓信访维稳工作,维护系统2千多名下岗职工的稳定大局。	2024年共接待各类涉军、涉企改制来信来访23起8人次。成功调处21起,调处率达93%,没有发生重、特大群体性赴省进京越级上访事件,确保赴省进京上访“零”发生,从而确保了我社系统的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制度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涉企人员满意度		涉军涉企人员满意度≥95%	涉军涉企人员满意度≥94%	10	9	因无政策支持或因涉访职工诉求不合理,无法解决其诉求。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节约率	供销社综合改革资金节约率≥95%	按项目资金要求,成本指标已达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		

填表人: 刘艳平 联系电话: 151110860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邹志斌

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3 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28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生鲜肉品储存和销售压力；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农资保供稳价。			1、项目内容中社有资产改革、乡镇集采中心（菜花坪供销合作社）建设、供销农产品超市（含电商平台）已完成验收。2、项目建设内容中的修缮新市、网岭、皇图岭等铁路沿线资产，改造网岭十字街次处理（分拣）中心和自动化屠宰线设备采购（含冷库）及屠宰场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项目实施后，将通过招商合作模式，引导农资、农产品、日用品配送等龙头企业收入增长；通过集采配送中心建设将打通农产品销售“最后一公里”和农资供应直销渠道，从而拉动和惠及农业生产，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大力发展冷链产业，大大缓解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生产销售压力。通过集采集配，建立健全供销农资销售网络，增大淡储库存，减少中间销售环节，提效率、降成本，有力推动农资供应和价格趋于平稳，确保农资质量，有效地保护农民利益。我县供销社在获得县内 A 类生猪定点屠宰场经营权后，积极改造、提升软硬件设备，逐步建立健全生产、屠宰、深加工等生猪肉品供应全产业链，严把产品进货关、检测关，不断规范肉品冷链配送程序，为千家万户提供“放心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进度购置 (10 分)	改造、升级生猪屠宰车间设施设备，以及现场分割、包装等加工设备完成度，此项 10 分，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改造、升级生猪屠宰车间设施设备，以及现场分割、包装等加工设备已完成。	5	5.00	

		不动产建设完成度(7分)	为农服务集采集配中心改扩建和改造；改造网岭十字街5空门面，此项5分；2、供销农产品超市改造，此项2分	为农服务集采集配中心改扩建和改造；改造网岭十字街5空门面；2、供销农产品超市，已完成并营业	7	7.00	
		信息化建设完成(3分)	构建农资配送网络，依托攸县新三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和乡镇农合联、村级农资惠民综合服务社等建设农资连锁配送网点，此项3分	构建农资配送网络，依托攸县新三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和乡镇农合联、村级农资惠民综合服务社等建设农资连锁配送网点，已完成构建并开始使用	3	3	
		仪器设备购置完成度(5分)	配备2辆冷链配送车，新增4条综合配送路线，完成配置，计5分。	配备2辆冷链配送车，新增4条综合配送路线工作已完成。	5	5.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5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计5分，每发现一类不合格扣1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	5	5.00	
	质量抽检合格率(5分)	定期抽检、对屠宰、加工、配送的肉品抽样检测合格率大于95%，计5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定期抽检、对屠宰、加工、配送的肉品抽样检测合格率大于95%	定期抽检、对屠宰、加工、配送的肉品抽样检测合格率大于95%	5	4.00	
	差评投诉率(5分)	出现差评、投诉率小于3%，计5分	项目建设期间无差评、无投诉。	项目建设期间无差评、无投诉。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10分)	各个阶段工程按时完成，计10分	各个阶段工程按时按计划完成	各个阶段工程按时按计划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经营收入(5分)	生猪屠宰预经营收入额大于400万元、储备类物资销售收入大于200万元。此项计5分	2024年生猪屠宰预经营收入额439.2万元、储备类物资销售收入大于200万元。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配送总额(5分)	日用品配送总额大于1000万元，农资产品配送总额大于2000万元，此项计5分	日用品配送总额大于1000万元，农资产品配送总额大于2000万元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生产销售压力(5分)	缓解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生产销售压力，达到降损大于2000万元，此项计5分	缓解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生产销售压力，达到降损大于2000万元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能力	新增就业岗位大于300个，此项计5分	新增就业岗位300个要求达标	5	5.00	

	(5分)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排放达标率(5分)	监测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德比例, 计5分	屠宰场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环境标准和政策规定, 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标准,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污水排放达标。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营管理(5分)	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此项计5分	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 95%	我县生猪屠宰行业逐步规范, “白板肉、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10	9.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资金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等于0, 此项计5分	按项目投入资金要求, 280万元项目资金已支出, 成本指标达标。	5	5.00	
总分				100	98.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刘艳平

联系电话：15111086018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志斌

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 名称	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	38	38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38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社有资产租金收入),弥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额。			非税收入(社有资产租金收入),弥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人员、公用经费	按人员、公用经费标准	38 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公用经费	按人员、公用经费标准	38 万元	20	20	
	时效指标	人员、公用经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规定时间内完成	20	2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公用经费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度	> = 90%	> = 90%	20	18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公用经费	按人员、公用经费标准	38 万元	10	10	
总分					100	97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刘艳平

联系电话：15111086018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志斌